

主題四：通傳神聖的言語：普及班 G07 組的學習成果

言語與神聖

言語

喬姆斯基 (Noam Chomsky) 指出語言研究是對心靈和思想本質的探究。他強調人天生就有『語言知識系統』，就像身體中的器官。他推崇『普遍語法』 (Universal Grammar)，這不是講語言或語法規則，而是人能夠學習各種語言的普遍能力和原則。

亞里士多德 (Aristotle) 提出人類獨自具備言語 (logos) 的機能，可以表白事物的利害和正義與否，是其他生物不能表白的。Anastasia Giannakidou 認為 logos 是人類心靈的特徵，它負責語言和理性思維，也形成道德判斷和辨別是非的能力。

在言語表達方面，朱光潛表明情感、思想、語言三種活動是互相聯貫的，不能彼此獨立的。思想有它的實質，就是意義，也有它的形式，就是邏輯的條理組織。語言的實質是它與思想共有的意義，它的形式是與邏輯相當的文法組織。情感和語言的密切關係在腔調上最易見出。所以凡語言都必伴有情感或思想。

從宗教角度來看，伊拉斯謨 (Desiderius Erasmus) 指出言語是心靈的鏡子，從心靈最深處透過聽者的耳朵傳遞，藉無形的能量將說話者的心帶入聽者的心。他在《若望福音釋義》提到在起初已有聖言，聖言與天主同在。天主藉『聖言』創造有形與無形的萬物；在聖言內有生命和光。

神學家布特曼 (Rudolf Bultmann) 在《耶穌與言》一書中認為言語在說話者和聽者之間建立關係，言語為聽者的處境帶來新的元素，因此，言語對聽者來說就變成了一個事件。「耶穌是言語的傳遞者，祂在言語中向人類保證天主的寬恕。」人不時感到天主亦遠亦近，是因為人離開天主（例如原祖父母犯罪），但天主卻來到人身邊（例如派遣聖言降生成人，救贖人類）。

言語給人表達情感和思想，亦是道德判斷和辨別是非的工具。在信仰上，聖言是天主救恩的保證。所以，「你的言語，應當前後一致。又當堅持你良心的真理和明智；如此，和平與正義的言語，便常與你相隨。」（德 5:12）的確，當人的言語和聖言建立關係，遙遠的天主就成為親近的天主。

上主的話

「天主為把自己啟示給人，慈愛地俯就人，用人類的言語向他們說話：『因為天主的話，用人的語言表達後，就相似人類的語言；有如永生之父的聖言，取了軟弱的人性後，與人相似一般』。」（天主教教理 101）

在創世時，天主造了原祖父母，常與他們說話、密切交往。（參創 2-3）原祖犯罪之後，人在大地生育繁殖，越變邪惡，但天主沒有停止啟示，更與諾厄和他們未來的後裔立約（參創 9:1），祝福人類。天主揀選了亞巴郎，使他「成為萬民之父。」（創 17:4）天主立以色列為自己的子民，又從埃及的奴役中拯救他們。在這些事件中，天主不斷向人說話。

「上主對阿哈次說：『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要求一個徵兆罷！或求諸陰府深處，或求諸上天高處。』」（依 7:12-13）上主藉依撒意亞說：「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：看，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。」（依 7:16）這是救恩的保證。

上主說：「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，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裡來；反之，它必行我的旨意，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。」（依 55:11）

智慧篇形容『智慧』為「施訓的聖神，是愛人的神」（參智 1:5-6），「因為天主洞悉他的內心，確切監視他的心靈，聽聞他的言語」（智 1:6）智慧教導人如何生活（參智 7-8）。